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一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ECJ6Q88

法定代表人：豆娜

地址：定州市庞村镇南陶邱村村南

根据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我局递交的“关于公共机房台式机项目的情况报告”，本机关于2021年12月13日对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次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1年11月24日参加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台式机”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而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重影响了采购人的项目进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递交的“关于公共机房台式机项目的情况报告”、你公司的“弃标函”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

采处罚告〔2021〕5-1号）后，于2022年2月24日向我机关递交了“说明”，但“说明”未提供因“疫情影响”而“放弃中标”充分的正当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不予采纳。另外，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6865.6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